

对国有商业银行上市的若干思考

武汉大学商学院 王 文 周文君



众所周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扩张速度极快,而国有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却并不是同比增长,因而国有商业银行应该寻求更多提高资本充足率的办法;或者是寻求新的股票发行机会,或者是收缩自身的业务。如果要实行严格的资本充足率约束,那么在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不太可能明显改进的条件下,业务的收缩就难以避免。

但是,这又涉及一个新的问题: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是要追求“规模型”还是“效益型”?

一、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是追求“规模型”还是“效益型”

笔者认为,“大而全”一直是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误区。这主要表现在大银行希望保持其大,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如此之大,就是不想分拆,而要追求整体上市;对于股份制银行来说,则是通过有利的融资方式拼命扩张,无论是区域、产品还是市场,样样都在扩大;对于城市商业银行来说,早些时候的淮海银行、东北银行等都在追求规模扩张。它们均认为国内银行业朝此方向发展是必然之势,希望借助国际银行业兼并之大潮,通过银行业的改革来达到占有更多金融资源的目的。

实际上,无论是从国内还是从国际来看,“银行大就是效率”永远是一个悖论。这是因为,从一家大的银行来看,如果仅是量上的扩张,而不是质上的发展,那么这家银行要做出自己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是不可能的。而且银行间的兼并只有存在业务上的互补,能够在兼并后获得效益。如果兼并的银行之间业务完全相同,一家银行所提供的服务可以完全由另一家银行替代,唯一差异只是招牌和地点不同,那么在市场缺乏专业化、金融产品缺乏创新的情况下,这种银行的扩张所产生的效益将微乎其微。

我们可以从现代企业理论对企业的界定来理解。根据科斯理论,企业的边界是由交易成本决定的,当交易在企业内进行比在市场进行更有效率时,企业倾向于扩张。反之,企业则会缩小其边界,更多地诉诸市场。

亚洲货币杂志1999年底对亚洲最重要的88家银行进行过评比,并选出了15家最佳银行。在评比的银行中,资产最多的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但是这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并没有在15家最佳银行之列,相反,其排名都在75名之后。而最佳的5家银行中,只有澳大利亚某一银行的资产规模较大,其余4家

规模都远小于所谓的十大银行。可见,银行的好坏并不在于规模大小,而在于质地如何。值得提出的是,银行质地是与银行信誉紧密相关的,因此提高银行信誉也很重要。

二、大规模核销和注资之后的国有商业银行能否保持较低不良资产的记录

在中银香港重组上市过程中,海外投资者最为关心的是银行内部是否建立了足够的风险管理机制来防范新的不良资产的大规模发生。因为在已有的经营记录中,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中有的只是几次集中形成大规模不良资产的记录,而没有经营业绩出色的持续的记录,所以要赢得投资者的信任就必须在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方面做出切实改进。

从国际银行监管的趋势看,银行业涉及的公众利益十分广泛,因此即使不是上市银行,对其监管也应当严格要求,特别是要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在注资、不良资产核销以及随后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改进方面,国有商业银行也应当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加强公众监督,以确保国家和公众的利益,使不良资产持续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

另外,国有商业银行必须寻求中央注资以外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应当说,注资只是整个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起点,从发展方向看,国有商业银行必须要寻求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而不可能继续依赖注资这一途径。就国有商业银行体系目前的不良资产存量而言,大约仍有人民币2万亿元,不良率为20%,如果在未来4年内再处理其中的1万亿元,则每年需处置2500亿元不良资产。假定资产总体的清理折扣率为40%,那么这1万亿元最终仅能回收4000亿元,这意味着为处理这批不良资产存量,需要每年注资1500亿元,这对已经不堪重负的中央财政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从资本的补充渠道看,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依靠自我积累来补充资本,但是积累规模显然是有限的。此外,国有商业银行也可以选择上市、发行次级债券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补充资本,而且我们预计这将是未来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重要内容。

三、在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处理过程中,监督制约机制能否真正起到作用

首先,从银行法的角度讲,监督制约机制还存在着一些缺陷。现行的银行法还无法维护国有商业银行的债权利益并构建制裁“逃废债”的法律机制。由于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因素,造成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泛滥。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和银行监管当局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防范和制裁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但是对于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有关责任人员缺乏严厉的刑事制裁机制。

以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业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魏晓红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创业投资业的发展,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成功经验。在我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如何通过借鉴国际经验并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来提升整个创业投资业的生存空间、拓展创业能力,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创业投资业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的国际经验

在美国,联邦政府及各个州政府都制定了一系列推动创业投资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联邦政府的税收激励政策主要有:①降低资本利得税,促进创业投资业的发展。联邦政府于1978年将资本利得税降至28%,同年美国的创业投资额增至5.7亿美元。1981年,联邦政府进一步将资本利得税降至20%。这一措施,是美国创业投资业得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1996年,联邦政府曾试图调高资本利得税,一些公司立即在二板市场被卖出,联邦政府从而放

其次,银行法的空白地带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在历次银行法修改中,诸多金融监管问题,尤其是商业监管的空白问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妨碍了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健康成长以及金融秩序的规范。

从国有商业银行内部来讲,监督制约机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建立不良信贷资产管理新机制,建立专业部门,实现专门管理。各国有商业银行应对不良资产及已核销贷款进行“内部剥离”,与正常贷款分开,单独考核。

其次,灵活运用法律控制和多元对策,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如处置工作双人办理制、利害关系回避制、关键事项汇报制等,保证处置过程的规范化;强化资产处置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监察和审计效能。监察部门尤其要重视开展处置过程的同步监察,审计部门要实施跟进审计,把内部审计作为自我约束的主要手段。

再次,可以尝试建立不良资产处置质量评估机制,将处置业务、资产评估、财务费用管理置于更为有效的约束和控制之中。

最后,充分落实与处置效益和风险防范相挂钩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同时,构建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下管一级、监控两级”的管理体系,形成垂直领导、直接对法人负

弃了调高资本利得税的意图。②提供税收激励,鼓励对不发达地区的创业投资,促进其经济发展。联邦政府2000年推出的《新市场税收抵免方案》,推动了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根据《新市场税收抵免方案》的规定,投资者如果投资于促进低收入地区发展的“社会发展基金”,可以得到所得税抵免。如果投资者投资超过7年,可得到的所得税抵免额可占投资额的39%。美国州政府层面的税收激励政策比联邦政府层面的税收激励政策更普遍、更有力地刺激了美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

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税收激励政策,促使机构投资者等各种投资主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为美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英国,涉及创业投资业的税收激励政策的法规主要有:《公司投资法规》、《创业投资信托法规》和《公司创业投资法规》。

《公司投资法规》于1994年开始实施,其主要税收优惠是所得税减免。投资于创业投资领域的投资者,在缴纳年度所得税时,可以执行低一些的税率。如果投资者有权享受所得税减

责的稽核监督体制,以提高管理和控制能力。

四、消除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完善的弊端
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的种种问题,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其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够完善所造成的。因此,能否消除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单一、机制不完善的弊端将成为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长期以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是以国家为单一出资者形成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家财政全额拨付,国家拥有全部产权。与此同时,国家作为所有者由政府部门代为行使所有者职能的。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所有者职能由财政部代为行使,而国有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国家有关部门任命的。

显然,国有商业银行不仅产权结构单一,而且缺乏一个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在这种单一的产权结构和行政化的体制背景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很不健全,股东会和董事会尚未建立,监事会也是由原中央金融工委派驻。国有商业银行的控制权实际上被政府官员掌握,政府官员对于政治前途的关心往往导致其目标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发生偏离,进而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所以,只有尽快实现产权结构的多元化,改善现有不完善的机制,国有商业银行才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